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 2022 年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王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铁楠、童克非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对其进行培训；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 2022 年度的“三会”文件；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涉及
的合同及付款水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付款水单及到期赎回水
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相关报告等文件；

5、核查 2022 年度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6、核查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 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检查人员核查了宝兰德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
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并与公
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宝兰德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
《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易存道、那中鸿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
定》（[2022]169 号），当中描述如下：“2021 年 9 月，你公司向陕西龙寰招标有
限公司出借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年利率 3%。后该借款展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调整为 4.4%。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回借款本息。该资金出借事项由你公司董事长个人签批决
定，反映出你公司内控机制存在问题。”宝兰德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就该问题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并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
项的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制度
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00万元至31,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9,200万元至10,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900万元至9,200万元。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91.0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733.9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087.92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9,463.64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476.64万元。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83.9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285.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39.19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778.20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416.29万元。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83.9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065.4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419.43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682.06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320.15万元。

宝兰德于2022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09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决定书”），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易存道、那中鸿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69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上述情况中宝兰德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宝兰德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就该问题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并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合同及付款水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付款水单及到期赎回水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检查人员对上市以来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 年度，宝兰德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检查人员取得了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并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 年度，宝兰德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并与公司董办及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资产处置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委托理财合同、支付及赎回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检查人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等内容，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正常运转。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 建议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就公司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借款等 2022 年新增或修订的相关制度进行学习；

(四) 建议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就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持续学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宝兰德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东兴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宝兰德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宝兰德向陕西龙寰招标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600 万元，该资金出借事项由宝兰德董事长个人签批决定，反映出宝兰德内控机制存在问题。

宝兰德于2022年度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度宝兰德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李铁楠

王璟

王璟

